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闽工信行政服务〔2026〕14号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福建三宝钢铁有限公司新能源高耐蚀储能用钢技术改造升级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福建三宝钢铁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新能源高耐蚀储能用钢技术改造升级项目节能审查的请示》(三宝钢铁〔2026〕1号)及有关材料收悉，项目代码2509-350602-07-02-145749。项目淘汰现有连铸工序中的合金上料仓仓体、冷床设备、热送辊道及配套电机、部分工艺管道;更新钢包烘烤器;新建2台双处理工位100吨RH真空精炼炉、1台100吨LF精炼炉、2条热送辊道及辅助设施。项目备案总投资2.4亿元，达产后将形成年产300万吨精炼钢水(其中，RH真空精炼钢水200万吨，LF精炼钢水100万吨)的生产能力，企业未新增炼钢产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五条和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25年第3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审查，具体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提供的节能报告，该项目为改建项目，内容符合《福建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闽发改规〔2023〕9号）等相关要求。项目以企业自产钢水为原料，经LF精炼、RH精炼工序生产精炼钢水。项目根据工艺流程特点配备高效节能的生产设备，新增主要用能设备包括RH真空精炼炉和LF精炼炉等，未采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和淘汰的用能设备。

项目拟于2027年12月建成投产。项目达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4548.41tce（当量值）、25776.67tce（等价值），含化石能源消费量2878.50tce；其中，年消耗电力6703.44万kWh、天然气237.05万Nm³、转炉煤气1372.55万Nm³。项目新增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4541.13tce（当量值）、25759.48tce（等价值），含化石能源消费量2878.50tce；其中，年消耗电力6697.52万kWh、天然气237.05万Nm³、转炉煤气1372.55万Nm³。项目LF精炼工序、2#RH精炼工序、3#RH精炼工序能效指数分别为0.9、0.45、0.43，均优于《炉外精炼工序能效评估导则》（GB/T 37389-2019）中1级能效指数。项目新增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将纳入漳州市“十五五”期间能源消费统计范围，对漳州市完成“十五五”能耗强

度下降目标将产生影响。

综上，我厅原则同意所报项目节能报告通过审查。

二、你公司要严格按照《节能报告》的建设方案进行施工，将节能技术措施落实到项目建设和生产的各环节中。项目在开工建设前或建设过程中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及时向我厅提交变更申请。项目建成投入生产、使用前，应依法对项目节能报告中的生产工艺、用能设备、节能技术等采用情况以及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并在完成验收后 30 日内向我厅报送节能验收报告。递交验收报告前，项目不得投入生产、使用。项目投产后，企业应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完善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并有效运行。

三、请漳州市、芗城区工信局依据本审查意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项目设计、施工、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实施有效监督检查。

本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 2 年内有效，逾期未开工建设或建成时间超过节能报告中预计建成时间 2 年的项目应重新进行节能审查。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6 年 2 月 25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节能办，省节能中心，漳州市工信局，芗城区工信局。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政务服务中心　　2026 年 2 月 25 日印发